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139.74 元，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当年度法定公积金 10,513.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820,547.64 元，减 2017 年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4,634,118.2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281,055.18 元。

受国家去产能、去库存等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传统装备制造业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考虑到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公司主业为装备制造业，前几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不足，整体效益持续偏低，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偏低。2017 年以来，公司化工机械行业随着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好转，石化、炼化及煤化工产业出现复苏态势，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科研院所、高端压力容器以及非标设备开发力度，市场订单有了较大的增长；环卫设备行业随着城镇化建设和人们对环境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仍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加大了相关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功能，目前产能已显不足。为增强公司核心制造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 2018 年计划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改装车罐体自动化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化工机械自动化生产线等产线和数字化生产设备，预计投资合计 3.1 亿元。

2、根据公司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公司正在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新产业。在

巩固传统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上，着眼智能制造、核工装备等新兴领域，大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力度，并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上述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支持。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中所述“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14 次。公司前几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11	4,634,119.60	14,616,637.50	31.70
2015 年	0.15	6,319,254.00	18,829,650.73	33.56
2014 年	0.7	27,249,852.00	85,305,064.59	31.94
2013 年	0.3	11,678,508.00	38,154,879.94	30.61
2012 年	0.3	11,678,508.00	32,272,252.18	36.19

由此可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积极实施了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有重大的现金支出，预计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09 亿元），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战略，加大在智能制造、核工装备等新兴领域的投入力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

角度出发，积极履行现金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无论是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还是新市场的开拓，都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综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